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方城县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机井灌溉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方城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机井灌溉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方城县博望镇、二郎庙镇等。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方移〔2025〕1 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博望镇、二郎庙镇等乡镇机井及配套项目（新打机井 47 眼）。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捌仟零贰拾玖元捌角贰分（¥：1518029.8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量计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建中，证书编号：豫 2411718286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方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方城县移民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22687100111U

地 址：方城县县城

邮政编码：473200

电 话：0377-67291301

传 真：0377-67291319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40XH2B3M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槐树湾

邮政编码：473000

电 话：1356926818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账 号：152690439

